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3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宜靖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宏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陳宜靖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宏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定，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5 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宏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呈報清算人就任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呈報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條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